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2025 年度，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作用。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第六届董事会的董事换届选举工作，审计委员会委员组成相应调整。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完成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选举。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完成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刘玉龙先生、胡国柳先生和董事 YU BIN（余斌）先生组成，其中刘玉龙先生担任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各成员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审计委员会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的要求。

二、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参与会议，认真履行职责。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了会议，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一）2025 年 1 月 14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立信年审会计师与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的沟通函》的议案，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审安排、审计重点等进行了初步沟通；

(二) 2025 年 4 月 3 日, 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年度审计机构对财务报告初步审计意见的议案》《关于年度审计机构对内控审计报告初步审计意见的议案》;

(三) 2025 年 4 月 13 日, 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的议案》《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四) 2025 年 5 月 20 日, 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五) 2025 年 8 月 22 日, 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六) 2025 年 10 月 22 日, 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

(一) 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 审计委员会对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和专业性等进行了评估, 认为该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 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能力和业务经验。审计委员会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了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等。审计委员会认为年审机构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 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开展审计工作, 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 并对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等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 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财务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经过审慎研究, 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 指导及监督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认真审阅公司编制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督促内部审计严格按照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工作提出了意见，提高了公司内部审计的工作成效。审计委员会认为内部审计工作切实有效，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三）审阅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公司定期财务报告，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深入沟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编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且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事项，公允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报告基本上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审计工作计划及进展等相关事项与公司管理层、外部审计机构保持了良好沟通，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充分听取和了解各方的意见，确保审计工作顺利开展，促进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的规范运作。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审计委员会在监督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审阅公司财务报告、督促公司建立合理有效的内控制度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2026 年度，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本着对公司和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始终遵循独立、客观、专业的工作原则，严格依照相关规定和监管要求，积极履行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持续提升专业能力，加强对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的监

督指导，进一步完善公司审计及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为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提供专业化的支持，切实维护好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24 日